

# 香港政制發展

## 公民起動立場書

2007年9月9日

### 立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不遲於 2012 年以普及平等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

從八十年代區議會選舉，九十年代立法會出現直選議席至今，香港民主政制發展早已符合循序漸進；特區成立後連串管治失誤，行政機關未經民意認授以致無法有效管治，足以反映唯有民主政制方可避免管治危機的實際情況。

為香港人福祉，基本法賦與香港人的政治權利應盡早落實。

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公民起動意見如下：

###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人數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產生方法遠比人數重要。無論是 400 人，800 人或 1200 人，成員必須真正代表香港市民，應全部由選舉產生。作為中途站，我們同意 22 位泛民立法會議員的方案：加入全體直選產生的區議員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將提名門檻降至 50 位提名人，確保市民支持的政黨或政治聯盟可派出候選人參加特首選舉。

此外，為體現市民直接提名權利，若任何人士取得 3% 登記選民簽名支持，提名委員會必須以集體名義向選舉事務處提名該等人士。

### 候選人數目

香港選舉制度素來只有提名門檻，從不限制候選人數目，行之有效。行政長官選舉無須例外。

多元開放的政制不應限制候選人數目，反之，應著眼確保不同政見人士的參選權

利。提名委員會不得投票進行篩選。

### 提名後普選方式

行政長官選舉每一輪投票均須由全港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普及平等方式進行。提名委員會不得僭越。

### 普選立法會方案

我們同意 22 位泛民立法會議員方案：半數議席以單議席單票地區直選產生；半數議席以比例代表制產生。

公民起動反對增加區議會代表在立法會的數目。此舉只會混淆兩個議會職能。若要加強立法會的民意基礎，只須取消功能組別，代之以普及平等直選。若要提昇區議會職能，則應修改法例，賦與區議會地區行政權力，讓兩個議會各司其職。

### 體現人民意願

綠皮書並無具體方案，當局須推動第二輪討論，將各黨派及當局的具體方案並列，並進行諮詢性全民投票，以科學客觀方法找出民意所在，然後啟動機制修改基本法，由香港特區人大代表，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按港人意願行事，體現「港人治港」。